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吳勇次、劉明潭、楊昌禧、詹進義、魏慧夫、林武雄

缺席：黃韋翰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

列席：黃燦明首席顧問、林子貞、王振福、徐堅雄、曾秀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三季營業狀況報告。(如議程附件一)

財務狀況報告。(第1頁~第13頁)

業務狀況報告。(第14頁~第15頁)

生產狀況報告。(第16頁~第17頁)

總務狀況報告。(第18頁~第19頁)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報告。(如議程附件二；第20頁)

3、IFRS執行及進度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21頁)

4、新設煉鋼廠進度報告。(如議程附件四；第22頁)

5、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如議程附件五；第23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撤銷辦理現金增資案。

說明：1、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5月24日證期(發)字第1010021701號函核准生效，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經101年5月25日董事會核准在案。

2、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358號函核准本公司現金增資延長募集期間至101年11月23日。

3、因國內外鋼市不佳影響公司獲利與公司股價，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擬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籌組聯貸案，經兆豐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出建議書，擬請授權董事長簽訂『委任書』，委託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負責主辦聯貸銀行團，敬請鑒核。

說明：1、本次籌組聯貸銀行團主係支應購買億昌公司股權 6.51 億元及明年 3 月份到期之 CB1 及 CB2 合計 6.62 億元，共計 13.13 億元，本次擬籌組 13 億元聯貸案。

2、本次購買億昌公司股權後，財務結構轉差，為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差，金融機構對鋼鐵業前景轉為謹慎負面，實有必要將部分短期周轉金轉為中期；又明年可轉債屆期，以目前股價表現來看，轉換可能性低，投資人提前賣回可能性大，故預先籌措之。

	101 年 9 月	101 年 6 月
1. 負債比率	56.6%	50.2%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6.7%	130.1%
3. 流動比率	97.2%	123.4%
4. 速動比率	27.3%	37.2%

3、兆豐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提出之建議書匯總主要條件（如議程附件六；第 24 頁）。

4、財務部建議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主辦行，擬請授權董事長簽訂『委任書』，後續籌組聯貸銀行團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主辦行。

第三案

案由：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明（102）年度向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案之相關貸款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明（102）年度擬向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案之明細如附件。（如議程附件七；第 25 頁~第 26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擬訂本公司「10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如議程附件八；第27頁~第29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終止聘任委任經理人林文昌之職務案，提請追認。

- 說明：1、本公司原委任經理人林文昌副總經理於96年2月13日經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升任董事長特別助理之職務，並自96年3月1日起履任，依董事車馬費按出勤日每日給付7仟元。
- 2、林文昌先生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期間負責鋼筋外銷與進口鋼胚之業務，其自97年3月3日最後一次簽署公文後即表明不再執行公司業務並且不簽署公司任何公文，更於99年9月14日起，每日下午到勤約二小時即離開公司。
- 3、100年2月9日董事長於營業售價會議指責林文昌先生皆無從事任何工作，經董事長再三詢問是否願意擔任任何工作，林文昌先生於整個會議中皆無應答，董事長因而決定自100年2月9日起不再繼續聘任，予以終止委任關係，林文昌先生亦無表示異議。
- 4、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楊昌禧董事 提

案由：對於前董事林文昌先生於101年10月5日委請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李宏文律師函知，有關本公司99年7月間小港廠廢鐵存貨盤點過磅異常虧損情形進行調查乙案，是否予以函覆，提請討論。

決議：以公司名義回函。

玖、散會：下午十七時二十五分。